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宛教发规〔2025〕6号

**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
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园区、官庄工区教体局（教育局、教育中心、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局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教发规〔2025〕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0日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豫教发规〔2025〕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月8日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受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出生率下降影响，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流动和聚集，一些农村中小学校因生源减少、办学效益较低及布局调整等原因被撤并，部分校园校舍闲置。为规范我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以下简称“闲置校园校舍”）处置管理，盘活用好闲置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乡村教育振兴和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处置范围

本意见所指闲置校园校舍是已撤并停办的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校园校舍，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二、处置原则

（一）统筹兼顾、科学规划。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要因地制宜，一宗一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卫生、文化、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等，统筹考虑社会公益、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等需求，在全面摸排、充分调研、科学研判的基础

上做好规划，明确处置方向，确保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二）公益为主、教育优先。发挥闲置校园校舍公益属性，根据利用价值、产权归属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处置利用，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论证教育事业确无发展需要的，调整用于卫生、文化、民政等其他农村公益事业。

（三）注重安全、稳妥有序。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对产权复杂有争议的闲置校园校舍，尊重基层和群众意愿，不搞一刀切，切实维护各权属主体权益，确保处置过程平稳有序。闲置校舍投入使用前，要组织安全鉴定。严禁人员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中生产生活，严格防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四）严格程序、依法依规。严格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闲置校园校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置，严防国有和集体资产损失和流失。

三、处置程序

（一）认真组织清查。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闲置校园校舍进行摸排统计，将每一处资产的位置、面积、质量、权属和房屋建（构）筑物等情况统计清楚，分区域、分类别建立明细台账，全面摸清底数，为统筹处置和盘活利用打好基础。

（二）制定处置方案。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商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权益主体，加强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根据闲置校园校舍性能状况、权属关系等因素，逐一明确处置方式、落实责任主体，并根据难易程度明确处置时限，处置一宗销号一宗。各县（市、区）处置方案在2025年6月底前报市级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分类完善手续。闲置校园校舍产权明晰但缺少相关手续资料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明确产权归属的，调查分析有关原因，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有序处置利用。对于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的闲置校园校舍，先行处置利用；对于长期归教育部门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土地、房屋等产权手续不完整的闲置校园校舍，及时明确产权、完善手续，同步推进处置利用；对于产权归属不明晰且查证和确权难度较大的闲置校园校舍，加强协调沟通，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处置利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签订相关权益转让协议，将闲置校园校舍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益让渡给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行使。

四、处置方式

(一) 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地理位置、校园校舍功能、校舍建筑质量等状况，优先将闲置校园校舍用于发展农村教育，如改建为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留守儿童之家、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社区老年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教师周转房等。

(二) 调整用于其他公益事业。教育系统不再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与所在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按照就近就地、便民利民原则，调整用于便民服务站点、党群活动阵地、文化活动场所、医疗服务站点、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设施等便民利民场所，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三) 置换、政府收回或出租。对公益事业无使用需求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进行置换、政府收回或出租，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所得收益根据产权归属进行分配。属于国有部分的资产所得收益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县级财政并用于农村教育发展。

(四) 支持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考虑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发展符合乡村

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符合村庄规划和入市政策的，可作为存量土地开展入市工作，增加集体收益。

（五）拆除复垦。经相关机构鉴定确认为 D 级危房的闲置校园校舍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内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拆除；对年代已久、常年失修、建筑质量差、鉴定为 C 级危房或无利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充分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后，依法依规按程序拆除，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拆除后的闲置校园，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置换政策，对原址土地进行复垦，产生的节余指标在优先保障本地使用后，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有偿调剂使用。

（六）其他处置方式。对不能采用上述方式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鼓励各地在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稳妥推进盘活利用。

城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优先改扩建为普通高中，增加高中教育学位，不具备条件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

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协调，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登记造册、规划利用，土地、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核实、评估和确认，以及对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处置利用闲置校园校舍的责任主体，要加强辖区内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乡镇与县级部门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乡镇与村之间闲置校园校舍跨行业、跨层次和跨区域处置利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乡镇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利用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监督，对处置程序、权益归属、收益分配、运维管护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强化问责、限期整改。闲置校园校舍已被违法占用、私自拍卖和租赁的，要依法依规收回并追缴非法所得，坚决制止和纠正随意侵占、擅自变卖或租赁行为。

（四）落实优惠政策。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鉴定、资

产评估、招拍挂等费用，当地财政应给予支持。在确权过程中，按照简化手续、减免费用的原则，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尽快补办有关权证，所需费用由市、县（市、区）统筹解决。处置国有资产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财政部门体制管理要求上解部分资金后，全部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治旧”和“控新”两手抓，在处置用好现有闲置校园校舍的基础上，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趋势、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持续优化调整农村中小学校规划布局，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对意见印发后新出现的闲置校园校舍，按照各县（市、区）制定的处置方案同类情况进行规范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营造理解、关心、支持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利用和乡村教育振兴的良好氛围。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负面炒作。适时总结评价，宣传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